



阅读信息

《贝太厨房·烘焙时光》

烘焙,通俗一点的说法就是做蛋糕,如今,在家自己做蛋糕越来越吸引那些热爱生活的人。烘焙的过程充满了乐趣,充满了细腻的心思,充满了一种特别的爱,充满着无尽的期待,更充满了幸福。这种幸福,是难以用语言表达的,只有亲身去体验。这本书就是手把手教你怎么做蛋糕的,很实用,很有效。

《林家食铺》

作为歌手的林依轮已经成了过去时,作为美食节目主持人的林依轮越来越为人所知。这本《林家食铺》就是他做的《天天饮食》节目的延伸产品,如果你错过了电视节目,可以在这本书里找回来。书里很详细很具体地介绍了那些看起来就让人流口水的花式菜肴,对于有志于居家自己享受美食的读者很有用。

《我的约翰》

作为流行音乐史上的巨星,约翰·列依的影响力早已远远超过了流行音乐的领域,而成为一个时代的象征。披头士乐队、他的音乐、他的生活,以及他被枪杀的结局,成为长久以来人们关注的焦点,震撼了整个世界。然而,这位巨星在日常生活中的真实表现是怎样的?他在幕后有着怎样的爱恨纠葛?

《我的约翰》的作者是约翰·列依的第一任妻子辛西娅·列依,他们的爱情与披头士乐队的兴起同步,整整跨越了披头士历史上最重要的十年。1968年,他们的婚姻出现裂痕,并最终于1969年离婚。在本书中,她第一次披露了披头士时代那些鲜为人知、引人入胜的往事,而且原原本本讲述了她和约翰·列依之间的感情纠葛,展现了这位传奇巨星温情与冷漠的两面。

洗尽铅华遗籍在 是非千古耐人评

——读汤晏《一代才子钱钟书》

钱钟书晚年避居北京三里河,闭门谢客,世人难得一识荆荆州。夫人杨绛在《记钱钟书与〈围城〉》中更有记载:“一次我听他在电话里对一位求见的英国女士说:‘假如你吃了个鸡蛋觉得不错,何必认识那下蛋的母鸡呢?’”钱钟书一生没有留下自传,认为自传都是别传,不真实,因此谈论自己的文字也极少。幸亏《记钱钟书与〈围城〉》一文,记录了很多钱钟书早年的资料,几乎可以当其自传来读。不过这篇文章,也是杨绛应胡乔木之请而作的。可钱钟书又怕“以妻写夫,有吹捧之嫌”,为避免不必要的非难,他特别在此篇文章背面写了一个短跋:“这篇文章的内容,不但是实情,而且是‘秘闻’。要不是作者一点一滴地向我询问,而且勤奋地写下来,有些事我自己也快忘记了。文笔之佳,不待言也。”

要在坊间找到钱钟书传记,依然是一件困难的事。台湾人氏汤晏,纽约大学历史学博士,1979年在美国初识钱钟书,后经常与之通信联络,遂成钱钟书迷,并有意为钱立传,这就是我们看到的《一代才子钱钟书》。本书记载了钱钟书的平生及其作品、学术成就,哀叹“千古文章未尽才”,自有一家观点,但取材严谨,当是立传的首要原则。作者对钱钟书平生历史细节的求证、澄清,多有他与杨绛的通信辅助,并有详细的注释以为印证、引申,充分弥补了史料不足的欠缺。书成之后,深得杨绛嘉言:“不采用无根据的传闻,不凭‘想当然’的推理来断定过去,力求历史的真实;遇到不确切的事,不悻其烦地一次次来信问我,不敢强不知以为知。我很佩服他的这种精神。”

作者很注意钱钟书各阶段的教育,描述甚细。从考察成才的角度,意义深远。原来,除了书香门第这一重要条件,钱钟书的少年灵异出于严父督学,也是苦学出身。幼年钱钟书可是炼成了一定的皮肉之苦——钢铁是这样炼成的。汤晏先生对帮助钱钟书成长的一些关键人物十分关注,不吝褒扬,如清华校长罗家伦“对清华的另一贡献是破格录取了钱钟书”。对传主留法

期间放弃获得学位,“只求学问不求学位”,并不予以认同。作者还认为“《管锥编》是避世主义下的作品,也是钱钟书妥协下的结果。如果在太平盛世,他不会去写这种书的,他会去创作小说或写文学史”,并批评“钱钟书胆子小,不敢写”。

近年,有些青年学子指斥钱钟书为“冷血动物”,理由是在反右——“文革”时期无所作为、全身远祸。我想这些“瘦钱者”大都都不了解当年的形势,不了解左倾的迷惑性,不了解左倾思潮之所以会被大面积接受的历史背景,用今天的阳光去照射昨日的阴霾,真是说话太轻松了。人生是算总账的,一位文化学者,于乱世之中坚持治学,拒绝江青邀请的国宴,给后学者留下一二向上攀援的学术台阶,为20世纪中国学界多少挣下了一点颜面,还不够吗?莫非每个都得是林昭吗?钱钟书的清华同学、诗人辛笛挽诗:“洗尽铅华遗籍在,是非千古耐人评。”历史毕竟要由后人书写,评人与被评都接受总评。

作者认为,钱钟书生于忧患,20世纪动乱频仍的中国,生生毁了一个“三百年来难得一见的天才”。尽管他留下了一部为人传颂的小说《围城》和以西学方法治中国文学的《管锥编》,天才却未能完全发挥。作者特别从《围城》说开去,英国当代思想史家伯林将西方思想家和作家分为刺猬型和狐狸型两类。前者有一套思想体系和大理理论框架,结构完整。后者文笔精美,观察入微,无所不包。哈佛大学教授李欧梵也说过,中国作家兼具刺猬型和狐狸优点的只有一个曹雪芹。照此说法,汤晏认为钱钟书本是狐狸,却想做刺猬,因此成全了《围城》。

钱钟书在1980年人民文学版《围城》“重印前记”中说到:“我写完《围城》,就对它很不满意。”他还提到待写



钱钟书

的长篇小说《百合心》,已写成约两万字,可惜1949年从上海迁居北京时丢了手稿,以后兴致大扫。钱说:“假如《百合心》写得成,它会比《围城》好一点。”汤晏又据此写道:“现在可惜的是,一部可能直追《红楼梦》的旷世巨作,终于未能面世。诚为中国文学史上无可弥补的损失,叹,叹。”猜测是容易的,因为它仅仅指向可能。还是杨绛的说法更为中肯:“钱钟书在创作方面,的确有能够充分发挥他的才华。”发短心长,千古伤心事,不独钱钟书的创作。”所以杨又说汤的设想属浪漫派,而她自己的设想则较现实,但也都是设想而已。

1998年12月19日,钱钟书逝于北京。而本传记留下最大的假设是,如果钱钟书生逢太平盛世或一个创作自由的环境,钱钟书又将是一个什么样的钱钟书呢?天才已乘黄鹤去,抛弃“浪漫”的假设,我们不妨吟诵英国诗人利利的一句小诗:

死亡带走了一切
但夜莺愉悦的歌
仍留在大地上 马策

□北里汉

雷锋日记的魅力

伯母病逝、大哥回来奔丧的时候,带回来一本《中国青年》杂志。那是一本雷锋专辑,封面上是雷锋的大幅照片,内文是中央领导人的题字、雷锋的故事和雷锋日记。

那时候我正上五年级下学期,正是爱读故事书的年龄,雷锋的故事虽然没有扣人心弦的情节,我照样爱不释手。读到后边的雷锋日记,更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我感觉雷锋日记的语言很有意思,像“一滴水只有放进大海里才能永不干涸,一个人只有当他把自己和集体融合在一起的时候才能有力量”,“在工作上,要向积极性最高的同志看齐;在生活上,要向水平最低的同志看齐”,“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简直要把我迷住了。那时候我还不懂什么是选修,我感觉这样的语言很有味道,读了一遍又一遍。我把这本杂志放在我的床头,有一时间就躺在床上看几段。一天早上,我起来的时候听说大哥和我大嫂走了,这本杂志还在我的手里,我以为是大哥留给我看的,就带到了学校。

过了一段时间,学校开展学雷锋活动了,班里要出墙报,就是用6张白纸,写些东西,画一两幅插图贴到墙上。我们的班主任侯老师,是孟州农村人,遇到出墙报的事他都让我干,因为我会写毛笔字。在大爷爷教给我的几个“科目”中,我毛笔字学得最差劲,但是毕竟算是会写。侯老师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先打了个招呼,说是班上要学雷锋的墙报,要我负责,材料他得找找。我一听,感觉表现自己的机会到了,立马回到教室,拿出那本杂志,拿给侯老师看,我说:“我这里有雷锋日记,中不中?”侯老师翻了翻,很喜欢的样子,他说:“是你的?我说是我大哥给我的。”我说:“材料大概是写考考我,他说:‘你看抄哪些合适?’我就翻到‘对待同志要像春天般的温暖,对待工作要像夏天一样火热,对待个人主义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对待敌人要像严冬一样残酷无情’这一段,我说这一段最好,还有一些也好。侯老师说可以。”

其实,我也说不清楚这一段文字好在哪里,只是感觉比课文新鲜。我当时还不知道,这是诗一般的语言,运用了排比的修辞手法,用同样的句式表达了不相同甚至相反的内容,所以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

放学后回到家里,父亲问我:“你大哥有一本书,你看见了没有?”我说有,我正在看。父亲说:“你大哥来信了,他有用处,让他给你寄去。”我说放在学校的课桌抽屉里,因为那是一本16开的书,书包放不下,带来带去的方便。父亲交代我,明天一定拿回来。

第二天到学校,我跟侯老师说,杂志是我大哥的,他在西安,这本杂志他还有用处,他来信了,让我赶快给他寄去。侯老师说:“出墙报的事咋办?能不能晚两天?”我说,大哥的信里催得很急,恐怕耽误他的事情。侯老师说:“上午第三节课是地理,你不用上了,抓紧拿出来,行不行?”我满口答应。

上第三节课的时候,我在侯老师的办公室,把白纸铺在桌子上,抄起了雷锋日记。慌里慌张的,常常写错字,错得太严重了纸就作废了。一共6张纸,除了刊头和插图的地方,抄了不到6张纸,我一共用了9张,白白浪费了3张纸。



人生至乐是读书

一个苍白的早晨或风雪黄昏。世人不爱读书的人可能不多。古语云:书对于人“饥读之以当肉,寒读之以当裘,孤寂而读之以当友朋,幽愤而读之以当金石琴瑟也”。因而许多人一谈起书来便悠然自得,不知今夕是何年了。难怪古人有“书味在胸中,甘于饮陈酒”之感慨。

读书是一种快乐,更是一种享受。夜守书斋,一盏台灯洒下静谧的橘黄色的柔光,安然情怡,宁神展卷,远离了都市的喧嚣,避开了尘世的名缰利索,心之犁铧,于无声中悄然破土。读令人回味无穷的语段、语句,读精雕细琢的小品、美文,意念之间不知不觉都让你为之据为己有,以期待日再慢慢地享用。琢磨,其乐无穷。

古人云:布衣暖,菜根香,还是读书滋味长。好书如佳肴,如美食,其味无穷。朱自清大师也云:“缓缓地咀嚼一番,便会有浓密的滋味从口角流出。”这浓浓的滋味就是书味,读书之味。不同的书有不同的滋味。读那些成套的全集或丛书,类似于吃西式大餐或满汉全席;读简便的袖珍本,则犹如随意小吃或街头点心;读《史记》,如饮烈性茅台;读杜诗,似陈年佳酿;读武侠小说,好比嚼红烧大块肉;读名家随笔,就像吸清蒸鲑鱼汤。书中滋味无限。真是:“博览群书深雅趣,缕缕书香胜饭香。”

人生一乐是读书,有书为伴心甘甜。读书,能知晓人生之难,体味天地之大,寂寞时不孤独,受苦而不悲,受创而不休,受宠而不骄,如闲云野鹤,保持着一种雍容雅怡、潇洒达观的境界。读书乐、乐读书,此乃人生一大享受。

读书似品茶,如喝酒,若弹琴,像下棋。读书是一种享受,一种乐趣。快乐莫过于读书。读一本好书,就像是与一位挚友娓娓而谈,看到那位心仪已久的作者,从字里行间向你款款而来。孔圣人的要言妙道,莎士比亚的文采风流,达尔文的坚定执著,司马迁的千古绝唱,曹雪芹的行云流水,鲁迅的人木三分,皆让你感动不已,心驰神往。当你轻轻翻开书页,就能感受到历史的云烟,人间的冷暖,世事的变迁,人间的美好。读书至乐在有得。读书读到痴迷,沉浸其中,便常有“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也即陶渊明诗中所说的“每有会意,便欣然忘食”。读书至此,或迷雾陡散,丽日重见;或偶有发现,茅塞顿开;或灵感突来,文思泉涌;或积年疑惑,一朝释然。

读书乐,乐读书。古诗云:“读书之乐乐何如,绿窗窗前草不除”;“读书之乐乐无穷,瑤琴一曲来薰风”;“读书之乐陶陶,起明月霜天高”;“读书之乐何处寻,数点梅花天地心”。读书是一种极致。一本好书,一杯香茗,便可送走一

大河书店本周新书推荐

共推十套百家讲坛系列:
《大河报》连载精品:
《于丹〈论语〉心得》
中华书局 定价 20.00元/册
共推二套热播:
《大国崛起》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定价 346.00元 共八册
《焦作日报》连载精品
《新结婚时代》
作家出版社 定价 25.00元/册
《大河报》连载精品
《厚重河南》
河南大河出版社 定价 28.00元/册

征订

2007年河南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用书
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市区内免费送书
为书找读者 为读者找书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1706号(山阳区政府对面)
电话:(0391)3599946